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	II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III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IV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议案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议案四：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
议案五：2018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35
议案六：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6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
议案八：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3
议案九：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0
议案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5
议案十一：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8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规定。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要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股东大会审议大会议案之后，应当对议案作出决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

二、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当以在所选项对应的栏中打“√”为准；未填（涉及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董事会须指定一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

五、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请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9:00。

现场会议地点：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杨乃时。

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

-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2018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六）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七）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九）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十）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十一）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二）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休会

六、宣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讨论。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8 年，煤炭行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的驱动下，随着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的区间，运行发展态势良好。

2018 年，阳煤股份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主动担当作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安全方面，公司通过创新提升“166”安全管理体系，递进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积极搭建煤矿“双预控”信息平台，扎实构建“7+3”瓦斯治理模式，以煤层增透为核心的技术创新取得突破，有效解决了阳泉矿区瓦斯抽采世界性难题。坚持煤矿水害防治“六进”管理，夯实水害预防管理基础。安全生产形势整体稳定，成为改革发展的坚实根基。2018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去产能和产能置换政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升矿井高产高效水平。煤炭生产系统重新核定生产指标，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强化现场管控，解决技术难题，实施政策激励，调动基层积极性，想方设法确保安全高效生产；同时，公司不断创新技术管理，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开展煤矿先进产能建设，大力推进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了工作机制和流程，增强了公司煤炭产业竞争力。

销售方面，公司紧紧抓住煤炭市场趋稳的有利时机，坚持“铁路为主、长协为主”的销售战略，通过加强与北京铁路局和太原铁路局的协调与沟通，科学组织运输，煤炭铁路外运量再创历史新高。同时，在保持长协价格稳定

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市场价格，逐步完善市场体系，外围矿井煤炭销售市场体系得以完善。同时，多措并举，保外运、稳价格、促回款、增效益，煤炭价格整体保持了稳中上涨的态势。

筹融资方面，公司积极与银行联系，完成贷款 46.2 亿元，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积极组织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批复，共完成了 50 亿元可续期债的发行。

股权收购方面，为增强公司在境内和境外煤炭市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其实施公司部分涉外业务。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把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全力推进各级政府部门督察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推进重点环保工程建设，高频次全覆盖进行环保检查，加大考核问责力度，提升管理水平。公司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理顺环保管理体系，完善机构设置、配置管理人员，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修订完善《环保考核办法》、《环保问责办法》、《煤矸石排放处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积极开展环保节能新工艺、新技术的调研、交流与引进，大力发展环保节能产业，促使公司生态环保工作迈入新阶段。2018 年，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 833.91 万元，实施环保工程 33 项，投入资金约 6 亿元，主要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电厂锅炉脱硝脱硫和烟尘超低排放改造、选煤厂储煤棚全封闭、矸石山生态恢复治理、矿井水深度处理及提标改造、污水综合治理、轮胎清洗、噪声治理、危废暂存库改造等工程。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积极健全科研机制，完善机构，不断加大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公司承担的一矿吴家掌风井回风源余热回收利用项目，是低温热管换热技术在国内首次应用于煤矿，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鉴定为科技成果国际领先水平。

2018 年，公司原煤产量完成 3,854 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 8.72%；采购集团及其子公司煤炭 3,744 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 3.26%；其中收购集团原料煤 952 万吨。销售煤炭 7,128 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 6.59%。其中块煤 478 万吨，与同期相比降低 0.21%；喷粉煤 360 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 19.97%；选末煤 6,063 万吨，与同期相比增长 6.69%；煤泥销量 227 万吨，与同期相比增

长 0.89%；发电量完成 102,739.28 万千瓦时，供热完成 383.38 万百万千焦。

煤炭综合售价 436.99 元/吨，与同期相比增长 9.25%。

营业收入 3,268,371 万元，与同期相比增长 16.12%，其中煤炭产品销售
收入 3,114,837 万元，与同期相比增长 16.45%。

营业成本 2,655,103 万元，与同期相比增长 19.51%，其中煤炭产品销售
成本 2,516,863 万元，与同期相比增长 20.09%。

利润总额 281,927 万元，与同期相比增加 19,561 万元，增长 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127 万元，与同期相比增加 33,512 万
元，增长 20.48%。

掘进总进尺 154,900 米，与同期相比减少 5,588 米，降低 3.48%。

（二）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683,712,211.90	28,146,397,227.78	16.12
营业成本	26,551,032,682.64	22,216,895,307.88	19.51
销售费用	266,189,043.06	312,673,352.72	-14.87
管理费用	1,053,239,027.11	949,637,516.83	10.91
研发费用	211,634,228.48	225,341,525.79	-6.08
财务费用	561,911,952.08	726,593,415.45	-2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883,895.38	2,868,711,568.85	3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133,731.37	-4,590,208,359.31	2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116,460.39	-120,930,038.41	1,194.94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41,151 万元，其中：煤炭销售收入
增加 440,078 万元，供电增加 1,755 万元，供热减少 682 万元，煤炭销量比
上年同期增加 441 万吨，使销售收入增加 176,386 万元，煤炭售价比上年同
期增加 37 元/吨，使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63,692 万元。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煤炭	31,148,365,632.89	25,168,630,926.55	19.20	16.45	20.09	减少 2.44 个 百分点
电力	152,319,384.52	120,834,636.84	20.67	13.02	60.16	减少 23.35 个百分点
供热	32,138,516.59	25,783,321.13	19.77	-17.50	25.35	减少 27.43 个 百分点

小计	31,332,823,534.00	25,315,248,884.52	19.21	16.39	20.23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洗块煤	3,041,578,796.86	2,428,746,247.34	20.15	7.75	13.00	减少 3.7 个百分点
洗粉煤	3,077,221,669.93	2,143,489,026.42	30.34	29.31	44.56	增加 7.35 个百分点
洗末煤	24,619,709,202.03	20,596,395,652.79	16.34	16.39	18.87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煤泥	409,855,964.07		100	4.63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供电	152,319,384.52	120,834,636.84	20.67	13.02	60.16	减少 23.35 个百分点
供热	32,138,516.59	25,783,321.13	19.77	-17.50	25.35	减少 27.43 个百分点
小计	31,332,823,534.00	25,315,248,884.52	19.21	16.39	20.23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1,332,823,534.00	25,315,248,884.52	19.21	16.39	20.23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小计	31,332,823,534.00	25,315,248,884.52	19.21	16.39	20.23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3)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煤炭 (万吨)	3,854	7,128	105	8.72	6.59	-34.78
供电 (万千瓦时)	121,465.03	102,739.28		4.73	2.22	
供热 (万百万千焦)	383.38	383.38		-8.73	-8.73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		25,168,630,926.55	99.42	20,958,803,752.05	99.54	20.09	
电力		120,834,636.84	0.48	75,444,634.86	0.36	60.16	
供热		25,783,321.13	0.10	20,568,690.50	0.10	25.35	
小计		25,315,248,884.52	100.00	21,054,817,077.41	100.00	20.2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例(%)	变动比 例(%)	明
洗块煤		2,428,746,247.34	9.59	2,149,339,238.67	10.21	13.00	
洗粉煤		2,143,489,026.42	8.47	1,482,780,830.26	7.04	44.56	
洗末煤		20,596,395,652.79	81.36	17,326,683,683.12	82.29	18.87	
煤泥							
供电		120,834,636.84	0.48	75,444,634.86	0.36	60.16	
供热		25,783,321.13	0.10	20,568,690.50	0.10	25.35	
小计		25,315,248,884.52	100	21,054,817,077.41	100	20.2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018 年煤炭销售成本 251.69 亿元，2017 年煤炭销售成本 209.59 亿元，同比增加了 42.10 亿元；2018 年单位销售成本 353.09 元，2017 年单位销售成本 313.42 元，同比增加 39.67 元。

(5)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42,803.0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7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34,850.2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13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04,137.2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304,137.2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12%。

3. 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25,448 万元较上年 10,634 万元增加 14,814 万元，增加 139.30%，系本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5,333 万元较上年 16,009 万元增加 19,324 万元，增加 120.70%，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80 万元较上年 1,253 万元增加 2,527 万元，增加 201.72%，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去产能奖补资金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135 万元较上年 15,034 万元减少 6,899 万元，减少 45.89%，系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2,825 万元较上年 93,188 万元减少 20,363 万元，减少 21.85%，系上年将使用专项储备购置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1,634,228.4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11,634,228.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0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为 2.12 亿元，比 2017 年研发支出 2.25 亿元减少 0.13 亿元。

5. 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88.39	286,871.16	89,517.23	3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13.37	-459,020.84	132,407.46	2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11.65	-12,093.00	144,504.65	1194.94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行情上升，经营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永续期债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527,506,224.85	16.32	5,442,820,874.16	12.96	38.30
其他应收款	71,920,297.79	0.16	119,203,762.64	0.28	-39.67
长期待摊费用	59,267,873.52	0.13	42,710,323.96	0.10	3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176,573.81	0.91	261,390,077.32	0.62	6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10,803,776.00	0.03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6,000,000.00	0.19	0.00	0.00	1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1,498,201,311.10	3.57	-100.00
长期应付款	308,712,330.79	0.67	521,107,113.50	1.24	-40.76
递延收益	498,273,681.48	1.08	362,386,613.99	0.86	3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9,925.12	0.01	0.00	0.00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67,588,679.23	10.76	0.00	0.00	100.00
资本公积	-18,533,394.09	-0.04	20,000,000.00	0.05	-192.67
其他综合收益	1,153,467.50	0.00	-130,276.95	0.00	985.40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527,506,224.85	16.32	5,442,820,874.16	12.96	38.30
其他应收款	71,920,297.79	0.16	119,203,762.64	0.28	-39.67
长期待摊费用	59,267,873.52	0.13	42,710,323.96	0.10	38.77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经营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发行永续期债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收往来款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平舒运煤公路等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征地款及工程款增加。

应付债券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资源整合矿欠付国土资源局的资源价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系公司在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时将 500 万以下资产根据财税〔2018〕54 号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纳税扣除，企业账面按会计政策规定年限计提折旧，本公司对会计与税法形成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永续期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财务公司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导致本公司变动-96,234.45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导致本公司变动 1,379,978.90 元。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8 年，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煤炭及主要工业品价格基本处于合理区间。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降杠杆、减负债、防风险政策持续发力，企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较大，煤炭企业脱贫未解困的基本面尚未根本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红利，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做精存量，做优增量，生产经营健康稳定。

1.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块煤	4,782,411.00	4,782,411.00	30.42	24.29	6.13
粉煤	3,594,564.00	3,599,980.00	30.77	21.43	9.34
末煤	60,643,817.00	60,631,117.00	246.20	205.96	40.24

煤泥	2,266,983.00	2,266,620.00	4.10	0.00	4.10
合计	71,287,775.00	71,280,128.00	311.49	251.68	59.81

(2) 煤炭储量情况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一矿	775,576,000	461,482,000
二矿	439,162,000	195,884,000
新景矿	889,807,000	536,525,000
平舒矿	121,716,000	79,582,000
开元矿	317,075,000	133,713,000
合计	2,543,336,000	1,407,186,000

计算标准：储量计算基础以最近的、并且由相关部门评审、认可的《储量核实报告》为依据，用储量基础数据依次递减每年的矿井采区动用储量得到现有数据。计算依据为《生产矿井储量管理规程》煤生字（1983）1275 号文件。

(3) 其他说明

公司主要矿井生产情况

矿区名称	位置	煤种	生产状况	开采工艺	地质条件	
					地质构造	水文地质
一矿	山西省阳泉市	无烟煤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二矿	山西省阳泉市	无烟煤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
新景矿	山西省阳泉市	无烟煤	生产	综采	中等	中等-复杂
平舒矿	山西省寿阳县	贫煤、无烟煤	生产	综采	简单	中等
开元矿	山西省寿阳县	贫瘦煤	生产	综采	简单	中等

2. 公司主要市场和矿区周边交通运输情况

公司主要煤炭产品包括 3#无烟喷吹煤、无烟洗末煤、贫瘦喷吹煤、无烟洗中块、洗小块、无烟末煤、贫瘦末煤等多个品种。目前公司市场用户定位于大型的电力、冶金和化工企业集团；市场区域主要为河北、山东、东北、华中、华东等地区。

公司喷吹煤产品对北方长协钢厂用户销量占(铁路)总销量的 90%以上，主要用户为鞍钢、本钢、首钢、河钢；公司化工块煤产品主要供给山东、河北地区化工企业，其中约 80%(铁路)供应阳煤集团参、控股化工用户；公司末煤主要供给河北、山东地区的五大集团电厂，电煤长协用户占比在 80%以上(铁路)。

公司主要煤矿位于北京路局西侧起点位置，地理位置优越，铁路发运条件便利，是北京路局最大的用户。公司坚持“铁路为主、公路为辅”战略，铁路发运量逐年增长。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稳步实现从“黑”货到“白”货走向“洋”货的战略目标，依托北京路局强大的铁路

运力支持，整合铁路运线周边矿井资源，采取站台租赁、合作发运或自行组织等多种方式，全力推行市场化“公转铁”发运；晋东物流园区的建设，开辟了煤炭集运第二战场，有序置换了天成公司煤炭运力，成为全省绿色物流示范基地。

（五）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展望 2019 年，在全球经济景气下行背景下，中美贸易摩擦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消费、投资、进出口产生不同程度冲击。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经济形势的描述为：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会议强调，越到关键时刻，越要增强忧患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在此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提出了“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并确立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管总的要求。要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加强和改进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抢抓我国“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带来的“五个新机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特别是资本市场持续下行波动，对金融乃至经济稳定构成重大挑战，要继续防范或有风险，恢复市场信心，通过增量改革推动市场升级。

从宏观经济面来看，随着能源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增长步伐加快，煤炭需求增幅进一步放缓。从煤炭需求面看，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从供给方面来看，随着去产能的稳步推进和优质产能的逐步释放，同时非石化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市场供应朝着总体宽松的方向发展；从进口煤方面看，长期来看限制进口煤是政策的大方向，预计后期随着先进产能的投产，国内煤炭供需趋于平衡，进口煤将呈现萎缩状态；从政策方面来看，国家对煤市的调控力度将持续加强，通过引导煤电双方签订中长期合同，按照“基础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此外，随着国家对环保治理政策灵活性及合理性的不断调整和完善，也将进一步稳定上下游的供需关系。

从煤炭行业来看，近年来，煤炭行业正发生一些重大转变，煤炭企业由过去单纯的煤炭生产供给者向清洁能源供应商和清洁能源技术方案提供商转变，供需情况从过去的分散型向以山西、陕西、内蒙为主要煤炭供应地转变，交通运输由压减公路运输量向增加铁路运输量转变，用户需求由煤炭产品数

量向产品质量和清洁程度转变，煤炭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低碳集约化利用是今后的发展方向，再叠加国家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等因素，2019 年煤炭产量不会有大幅的增加，煤炭供需形势还将保持相对平衡的态势。

从公司方面来看，2019 年，公司将以铁路外运为重点、以稳价增收为目标、继续推进长协销售战略和推进市场结构调整，全力做好应收账款清欠、提升回款数量和质量、严格内部管理三项工作。继续坚持好长协战略，加大直供用户合作，提高中长协合同占比，做好中长期合同重点用户的稳量、增量。继续坚持“铁路为主”的销售策略，确保铁路外运量的持续增长。对外要充分发挥与北京铁路局、太原铁路局多年来的良好合作关系，争取运力支持，对内要积极协调各矿装车，不断完善装车细节，提高装车效率，确保煤炭外运的高效运转。

2.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致力于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作用，收购兼并煤炭资产，整合煤炭资源，做强煤炭主业，同时推进选煤、电力、供热以及煤层气开发和利用等其他产业的发展。

3. 经营计划

（1）2018 年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8 年，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等有利政策因素影响，公司实现煤炭产量 3,854 万吨，销售煤炭 7,128 万吨，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326.84 亿元，比年初预计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煤炭销量、售价较 2017 年有所上涨，煤炭销量比同期增加 441 万吨，煤炭吨煤售价比同期增加 37 元。

（2）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资金需求项目主要包括：一是矿井环节改造项目，包括通风系统、瓦斯抽放系统、“一通三防”设备、衔接工程、选煤系统、机电系统、电网优化系统、地质测量系统等项目投入；二是采掘设备购置，包括购置采煤设备、掘进及运输设备、电气及其他设备等；三是现代物联网大数据；四是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五是环境保护及治理工程。公司将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融资、银行融资、争取政府财政支持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3）2019 年的主要工作目标

预计煤炭产量为 3,700 万吨，预计煤炭销量为 7,015 万吨，预计全年实

现营业收入 303 亿元，预计单位销售成本 317 元/吨。

为实现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始终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原则，持续创新和提升“166”安全管理体系。秉持“一个理念”，切实用好“六个抓手”，全面实现“六个新提升”，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安全环境保障。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稳定煤炭产量，建设先进产能。实施煤矿提能提效工程，组织生产矿井稳产高产和技改提能，推动新建及停缓建矿井复工建设，全力组织生产矿井达产达效。全面组织掘开会战，大幅提升单进水平。大力推进抽采标准化，提高本煤层钻孔抽采效率。加大先进产能建设力度，有序推进矿井达标建设。

经营管理方面，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积极防范债务兑付风险；做好资金动态平衡计划和现金流规划，严防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建立完善担保制度，规范担保决策程序，防范控制担保风险。深化以现金流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投资、生产投入、减员增效、薪酬管控等各项降本增效措施。持续优化成本费用定额标准，强化成本刚性约束，关注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努力做到应减尽减，与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对接，降低财务费用。

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将坚持稳价增收，扩大煤炭销量。坚持运输、市场、价格“三个结构”优化，力争煤炭的收入、售价、销量、品种煤、铁路外运再上新台阶。布局亿吨煤炭销售基地，积极提升煤炭销量。正视老矿井硫分灰分升高的实际，充分发挥选煤中心平台作用，坚持强化管理、技术创新“两条腿”走路，开展选煤系统竞赛活动，严格落实煤质考核政策，确保质级相符。

筹融资方面，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充分利用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充分保证公司经营与发展现金流：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利用银行这个间接融资的渠道，申请银行贷款用以补充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将结合市场和自身情况，择机开展股权融资工作，制定合理的再融资方案，筹集公司长期发展所需资金，不断优化公司资金结构。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核准文件，发行工作将择机完成。

资产整合方面，在收购集团现有煤炭资产和股权融资投资新建矿井上有所突破，坚持推进先进产能建设，实施煤炭生产革命，实现高碳能源低碳利用、黑色煤炭绿色利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煤炭产业整体上市。对

于阳煤集团下属的煤炭资产，公司坚持“成熟一个，收购一个”的原则，未来，公司仍将坚持这一原则，逐步收购行业内以及阳煤集团下属的优质资产。

环境保护方面，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全面开展节能节水“双控”行动，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各项环保工程按期完工，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管理，严守生态红线，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抓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以整合内部环境治理及综合利用市场为依托，全面完成废水、废气、废物市场整合，推进环保重点工程建设，搭建环保产业基本构架；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专业化环保大军，强化环保工程建设、运营和管理，建立健全运营管理体系；以引进行业一流技术研发团队为核心，开展环保技术研发、应用和推广，推动环保产业高端化发展。

科技创新方面，强化科技创新战略引导和目标引导，抓重大、抓尖端、抓基础、抓弱项，在关键领域下大功夫，集合精锐力量，做出战略安排，重点推进物探、瓦斯预抽、钻孔效率、煤层压裂增透、以岩保煤和工业“三废”利用的技术创新。围绕“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全面试验和推广 15#煤围岩控制、物探、自动化采煤技术、岩巷爆破快速掘进、盾构机、智能机器人，探索未来采矿新模式。扎实推广“7+3”瓦斯治理技术，完善施工工艺，固化现有技术，推动全面抽放达标，彻底解决阳泉矿区瓦斯制约安全生产和高产高效难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工业“废气、废水、废物”专业技术研发、引进和推广，实现全循环、零排放和变废为宝，打造山西环保产业发展的标杆和示范。

4. 可能面对的风险

第一、安全风险及对策。

公司所处煤炭开采行业属于高危行业，井下煤炭开采工作受地质因素影响较大，面临水、火、煤尘和顶板等灾害，且公司所属矿井大多属于高瓦斯涌出矿，安全风险较大。

公司各下属煤矿开采历史长，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及技术经验。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煤矿安全规程》、《通风瓦斯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安全制度，并通过加强现场管理以及定期对员工进行煤炭生产安全培训等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另一方面，公司防治瓦斯的技术和经验较为成熟，可以对瓦斯风险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生产设备和安全监控设备的投入，做到实时

观测、事先预防，从而降低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市场风险及对策。

随着经济结构转变和改革深入，高耗能的行业会受到冲击，也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煤炭消费增长；同时，在结构性减煤、环保限煤等因素影响下，煤炭供大于求、结构性过剩态势短期内难以改观。

煤炭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产业，国民经济周期性的波动可能会导致煤炭市场供需状况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煤炭市场变化的预测，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市场布局，降低市场风险。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六届十四次	2018年4月27日	详见公司临2018-010号公告	www.sse.com.cn	2018年4月28日
六届十五次	2018年5月25日	详见公司临2018-022号公告	www.sse.com.cn	2018年5月26日
六届十六次	2018年7月20日	详见公司临2018-027号公告	www.sse.com.cn	2018年7月21日
六届十七次	2018年8月22日	详见公司临2018-034号公告	www.sse.com.cn	2018年8月24日
六届十八次	2018年9月10日	详见公司临2018-040号公告	www.sse.com.cn	2018年9月11日
六届十九次	2018年9月27日	详见公司临2018-044号公告	www.sse.com.cn	2018年9月28日
六届二十次	2018年10月22日	详见公司临2018-047号公告	www.sse.com.cn	2018年10月23日
六届二十一次	2018年10月29日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www.sse.com.cn	2018年10月30日
六届二十二次	2018年11月9日	详见公司临2018-050号公告	www.sse.com.cn	2018年11月10日
六届二十三次	2018年11月28日	详见公司临2018-054号公告	www.sse.com.cn	2018年11月29日
六届二十四次	2018年12月24日	详见公司临2018-057号公告	www.sse.com.cn	2018年12月25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认真贯彻执行。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在审阅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步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和报表所列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审计委员会审阅，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表未按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听取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查阅会计师工作底稿，了解审计程序，与会计师就新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具体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起到有效的核查和监督作用。

审计委员会认为：1.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 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意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定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四）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范宏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对其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时修改了《章程》相关条款，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等，修订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条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 元（含税），共计 493,025,000.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布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

3.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2,40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3,400,000.00 元。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2.80	0	673,400,000.00	1,971,274,188.39	34.16
2017 年	0	2.05	0	493,025,000.00	1,636,150,746.14	30.13
2016 年	0	0	0	0	429,048,254.31	0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15,851,747.43 元，加上 2017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086,782,202.96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21,585,174.74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493,025,000.00 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 82,075,000.00 元，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605,948,775.6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 673,400,000.00 元。

二、2018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经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 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余

8,932,548,775.65 元，结转下一年度。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节能环保及员工和谐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社会责任相适应的管理行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责任意识。并通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创造就业、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研山恢复治理等方面有效的履行了社会责任，提升了企业的社会形象。

（二）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列入山西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共有 1 个，即隶属阳泉市管辖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

1. 排污信息

分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发供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个(二电厂)	15mg/m ³ ;50	无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T170 3-2018	402.004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0mg/m ³ ;92	无		402.004
	烟尘	有组织		2.5mg/m ³ ;7	无		74.1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个(三电厂 1#、2#、3# 炉一个，4# 炉一个)	11.38mg/m ³ ;117	无		706.574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4.47mg/m ³ ;178	无		353.287
	烟尘	有组织		2.92mg/m ³ ;13	无		105.986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现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投入正常运行，未出现超标罚款。二电厂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除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冷凝湿膜离心除尘除雾器，脱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炉内空气分级燃烧技术）+SNCR 炉内脱销工艺（臭氧脱硝工艺备用）。三电厂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除尘采用布袋+高效除雾器，脱销采用NCR+臭氧脱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下属两个电厂：

二电厂排污许可证号为：91140300x022057983001P。阳泉市环保局以阳环管字（1990）41 号文对《关于对阳泉矿务局一矿煤研石热电站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进行批复，2000 年 6 月完成验收。阳泉市环保局以阳环函（2007）118 号文对《关于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热电厂 75t/h 锅炉技术开发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以阳环函（2009）256 号《关于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 75 吨锅炉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阳泉市矿区环保局以阳矿环函（2017）72 号文对《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上报矿区环保局备案。

三电厂排污许可证号为：91140300x022057983002P。阳泉市环保局以（89）环监字 178 号文对《关于对阳泉矿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三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批复，以环验（2004）003 号《阳泉矿务局三矿改扩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04）529 号文对《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厂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批复，阳泉市环保局以阳环函（2016）255 号《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厂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阳泉市郊区环保局以阳郊环字（2017）129 号文对《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上报郊区环保局备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二电厂备案编号 1403032018036LT；三电厂备案编号 1403112018010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发供电分公司严格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了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二电厂自行监测方案经矿区环保局审核备案，三电厂自行监测方案经郊区环保局审核备案。

（三）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涉及环境保护的企业主要包括煤炭生产企业、选煤厂和电厂。

目前，属于股份公司管辖的非重点排污单位有：

分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阳泉煤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二矿和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选煤厂。

子公司：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泰昌煤业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创日泊里煤业有限公司。

其中，阳泉煤业集团创日泊里煤业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停建，阳泉煤业集团泰昌煤业有限公司已经关闭，不存在污染物排放；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处于基建状态，已取得环评批复，尚未验收，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1. 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污信息如下：

分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和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或浓度
一矿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个(选煤厂煤泥烘干炉)	39mg/m ³ ;9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9.36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52mg/m ³ ;37	无		37.29
	烟尘	有组织		13mg/m ³ ;3	无		3.74
二矿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个(桑掌、龙门、北茹各一个)	95.4mg/m ³ ;13.69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	25.54
	氮氧化物	有组织		75.7mg/m ³ ;10.87	无		49.3
	烟尘	有组织		43mg/m ³ ;6.17	无		39.7
新景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个	未检出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39.56
	氮氧化物	有组织		89mg/m ³ ; 0.98	无		49.48
	烟尘	有组织		73.5mg/m ³ ; 0.92	无		9.64
兴裕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个(主副井各1个)	16-50mg/m ³ ; 2.25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	5.29
	烟尘	有组织		6.42mg/m ³ ; 0.235	无		0.265
	工业粉尘	有组织	1个	48.0mg/m ³ ; 0.608	无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4	0.618

裕泰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个(3台燃气锅炉各一个)	未检出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	10.13
	氮氧化物	有组织		94mg/m ³ ; 2.466	无		6.58
	烟尘	有组织		3.67mg/m ³ ; 0.095	无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70

						GB 9078-1996	
	粉尘	有组织	2 个（筛分间二楼三楼各一个）	26.0mg/m ³ ；0.863	无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4	1.14
开元公司	粉尘	有组织	2 个筛分废气排放口	46 mg/m ³	无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4	80mg/m ³
景福公司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	1 个	不外排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20 mg/m ³
	氨氮	有组织		不外排	无		1 mg/m ³
平舒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	3 个	27.8 mg/m ³ ；13.67	无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4 标准限值	52.5
	SO ₂	有组织	5 个	未检出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6.33
	NO _x	有组织		120mg/m ³ ；28.6	无		37.5

五矿选煤厂	烟尘	有组织	1 个	67mg/m ³ ；2.13	无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4	2.53
	粉尘	有组织	8 个	27 mg/m ³ ；3.68			3.71
长沟公司	粉尘	有组织	1 个	26.0mg/m ³ ；6.5	无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4	9.5
扬德煤层气发电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开元瓦斯电厂 20 个	190mg/m ³ ；19.35	无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 （GB 17691-2005） 中 V 阶段标准	74.9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平舒瓦斯电厂 45 个	258mg/m ³ ；138.806	无		142.874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新元瓦斯电厂 30 个	235.3mg/m ³ ；66.147	无		67.2

2. 防止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生产企业均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制度要求，建设有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矿、二矿、新景公司原燃煤锅炉房建设有锅炉脱硫除尘及脱销设备，已于年底前完成了清洁能源改造。在粉尘排放点设置有集成罩和布袋式除尘器等，对储煤场开展了全封闭改造。矸石处置严格按照各单位治理方案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其中，一矿、二矿、新景公司对生态环境恢复试点示范矸石山进行了提标治理。日常加强了对上述设备设施的维护升级以及改造，做到长期稳定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公司所属企业均编制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予以

批复、备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企业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所属企业，全部按照所属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备案。

此报告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收购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煤炭类资产实施管理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拟公开发行 2018 年可

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拟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认真负责，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报告期内，能够依据公司发展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会计核算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以及其它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30 亿元，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实际发行 11.50 亿元。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第二期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完成，实际发行 5 亿元；第三期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实际发行 13.50 亿元；第四期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实际发行 20 亿元。2018 年共公开发行四期永续期公司债，共募集资金 50 亿元，其中 42 亿偿还债务，8 亿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并且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强调事项、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报告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做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一、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8年度，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总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公司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与同期比较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3,854	3,545	8.72
原煤收购量	万吨	952	1,220	-21.97
商品煤外购量	万吨	2,792	2,406	16.04
商品煤销量	万吨	7,128	6,687	6.59
营业收入	万元	3,268,371	2,814,640	16.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133,282	2,692,131	16.39
利润总额	万元	281,927	262,366	7.46
综合售价	元/吨	436.99	399.99	9.25

2018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11.49	3.14
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8	0.18
煤炭产品毛利率(%)	19.20	21.64	22.45
流动比率	0.66	0.56	0.67
速动比率	0.64	0.53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0	8.57	5.09
存货周转率(次)	42.92	31.82	22.47
资产负债率(%)	52.49	62.77	66.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8.80	6.24	5.6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1.57	1.19	1.42
-------------------	------	------	------

二、利润实现及分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215,851,747.43元，加上2017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9,086,782,202.96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21,585,174.74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2017年度现金股利493,025,000.00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82,075,000.00元，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605,948,775.6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673,400,000.00元。2018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2018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余8,932,548,775.65元，结转下一年度。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三、资金周转

2018年度公司实行资金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按预算严格控制货币资金收支。公司全年货币资金流入4,488,602万元，流出4,306,415万元。期末货币资金结余564,023万元，比年初结存增加182,294万元。

（一）2018年度公司货币资金流入的主要项目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292,052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496,669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653,932万元。

（二）2018年度公司货币资金流出的主要项目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102,252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468,625万元；支付各种税费366,767万元；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327,732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897,406万元；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出113,792万元。

（三）2018年末银行承兑汇票结余341,159万元，比年初增加37,694万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

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情况见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比年初增减
总资产	4,612,777	4,199,677	413,100
流动资产	1,503,865	1,296,462	207,403
非流动资产	3,108,911	2,903,216	205,695
总负债	2,421,265	2,634,439	-213,174
流动负债	2,274,539	2,324,811	-50,272
非流动负债	146,727	309,629	-162,902
股东权益	2,191,511	1,565,238	626,273
属母公司权益	2,116,605	1,501,591	615,014
少数股东权益	74,906	63,647	11,259
盈余公积	151,115	139,902	11,213
未分配利润	1,039,124	911,665	127,459

（一）流动资产

2018年末较年初增加207,403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208,469万元；应收票据增加37,694万元；应收账款减少21,590万元；存货减少12,834万元等。

（二）非流动资产

2018年末较年初增加205,696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205,832万元；无形资产减少27,648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15,879万元等。

（三）流动负债

2018年末比年初减少50,272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59,149万元；预收账款增加27,797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11,681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7,744万元等。

（四）非流动负债

2018年末比年初减少162,902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减少149,820万元；长期借款减少5,705万元；长期应付款减少21,239万元；递延收益增加13,589万元等。

（五）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2018年末比年初增加615,01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7,127万元；其他权益工具增加496,759万元；提取使用专项储备致使结余减少16,692万元等。

（六）未分配利润

2018年末比年初增加127,45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197,127万元；派发现金红利减少49,302万元等。

五、关联交易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或余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金额（或余额）（万元）	2017 年度金额（或余额）（万元）
采购或接受劳务：	2,154,936.70	1,735,509.64
1.原料煤	506,338.08	394,545.75
2.商品煤	969,251.89	859,477.20
3.电	5,755.77	6,156.17
4.材料	172,102.71	66,166.81
5.配件	22,202.12	28,998.99
6.设备	151,960.75	113,700.64
7.工程	203,641.75	158,704.45
8.暖	1,544.07	3,402.14
9.煤气费	6,133.78	7,897.11
10.水	3,780.04	3,965.62
11.其他服务	50,147.29	33,952.40
12.修理费	43,374.64	38,669.37
13.研发费	-	23.21
14.资产租赁费	4,568.66	102.87
15.土地租赁费	1,115.76	1,499.10
16.房屋租赁费	947.90	858.97
17.单体柱租赁费	-	388
18.铁路专线租赁费	4,016.72	4,464.14
19.采矿权租赁	4,368.85	5,606.79
20.设备租赁	558.92	2,357.50
21.贷款利息	2,368.44	3,178.14
22.融资担保服务费	547.39	1,200.29
23.委托贷款手续费	211.18	193.98
销售或提供劳务：	580,127.70	479,337.35
1.煤	516,856.08	409,949.81

2.材料	1,793.68	2,546.83
3.车证	661.36	809.66
4.电	27,005.84	27,216.61
5.水	45.08	26.22
6.设备	25.86	-
7.配件	6,611.06	3,129.80
8.热	5,033.06	3,990.28
9.运费	5,750.38	7,522.92
10.资产托管	1,937.29	2,828.04
11.综采设备租赁	1,538.62	1,197.33
12.试验费	4.42	61.67
13.存款利息	1,479.84	1,192.73
14.煤质检验费	63.69	426.81
15.煤气费	9,858.88	9,914.84
16.其他服务	718.65	7,853.15
17.工程款	344.09	361.58
18.铁路专线费	399.82	309.07
总计	2,735,064.40	2,214,846.99

六、公司投资情况：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洗煤厂技术改造等项目投入 4,400 万元，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和采煤方法改革等方面投入 125,638 万元，技术开发及研发方面投入 21,163 万元，采掘设备投入 154,939 万元。共计投入 306,140 万元。以上资金投入主要用于矿井安全生产和洗煤厂的技术改造，为公司安全生产和储、装、运系统的完善打下坚实的基础。

此报告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15,851,747.43 元，加上 2017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086,782,202.96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21,585,174.74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493,025,000.00 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 82,075,000.00 元，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605,948,775.6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 一、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 673,400,000.00 元。
- 二、2018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三、经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 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余 8,932,548,775.65 元，结转下一年度。

此预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报告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就相关事项向大会进行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18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较预计和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差异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中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超出了 2018 年预计金额，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492,373.04 万元，预计金额为 860,869.61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增加了 631,503.43 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336,496.53 万元，预计金额为 216,786.58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增加了 119,709.95 万元。具体情况和主要发生原因如下：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一）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实际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阳煤集团	煤	市场价	506,338.08	338,180.00
兴峪煤业	煤	市场价	87,191.27	71,144.50
登茂通煤业	煤	市场价	107,719.86	76,142.71
世德孙家沟	煤	市场价	80,994.16	76,615.38
华泓煤业	煤	市场价	38,659.54	35,369.89
石丘煤业	煤	市场价	10,959.12	5,370.49
南庄煤业	煤	市场价	185,921.37	53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实际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河寨煤业	煤	市场价	94.07	
	煤小计		1,017,877.47	603,352.97
宏厦三公司	工程	市场价	15,205.84	12,049.36
鹏飞建安	工程	市场价	9,044.02	4,690.90
太行建设	工程	市场价	9,863.54	5,746.52
华越公司	工程	市场价	6,618.69	3,000.00
宏跃建筑	工程	市场价	2,412.65	80.00
华鑫电气	工程	市场价	779.65	
辰诚建设	工程	市场价	7.77	
九州节能	工程	市场价	309.09	
	工程小计		44,241.24	25,566.78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66,202.85	51,695.80
红翎服装	材料	市场价	3.27	
阳泰环保	材料	市场价	18.07	
汇正建设	材料	市场价	2.72	
国新煤层气	材料	市场价	6.15	
太行建设	材料	市场价	26.60	
	材料小计		166,259.66	51,695.80
物资经销公司	设备	市场价	150,164.53	128,887.31
科林公司	设备	市场价	3.88	
晋北公司	设备	市场价	24.09	
阳煤华创	设备	市场价	858.35	
华越创力	设备	市场价	5.17	
	设备小计		151,056.03	128,887.31
华越公司	配件	市场价	8,090.42	2,004.29
华越创力	配件	市场价	3,003.18	1,500.00
阳煤集团	配件	市场价	6,433.93	4,507.06
华鑫电气	配件	市场价	1,329.92	800.00
广瑞达机械	配件	市场价	1,527.51	400.00
忻州通用	配件	市场价	696.38	17.00
阳煤国贸	配件	市场价	139.15	
	配件小计		21,220.48	9,228.35
华越公司	修理费	市场价	40,891.25	28,039.75
程锦建筑	修理费	市场价	101.22	
宏跃建筑	修理费	市场价	106.78	
宏厦建筑	修理费	市场价	0.87	
九州节能	修理费	市场价	869.15	
诚正监理	修理费	市场价	8.30	
阳煤化工	修理费	市场价	18.63	
科林公司	修理费	市场价	0.46	
鸿升达工贸	修理费	市场价	32.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实际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阳煤集团	修理费	市场价	6.59	
	修理费小计		42,036.06	28,039.75
阳煤集团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6,089.27	11,575.06
中小企业二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0,894.90	150.00
中小企业一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2,447.60	
华鑫电气	其他服务	市场价	65.10	
通泰铁路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10.99	
阳泰环保	其他服务	市场价	35.47	
中小企业六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	59.26	
天誉矿业	其他服务	市场价	429.00	
九洲节能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03.65	
长沟煤业	其他服务	市场价	2,500.00	
北京扬德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28.24	
芬雷北京	其他服务	市场价	87.09	
五矿华旺	其他服务	市场价	30.83	
升华通信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51	
燕阳电气	其他服务	市场价	358.41	
	其他服务小计		43,341.32	11,725.06
阳煤集团	供暖	政府定价	1,455.30	1,290.65
	供暖小计		1,455.30	1,290.65
坪上煤业	煤气费	政府定价	128.94	
	煤气费小计		128.94	0.00
兆丰铝业	水	政府定价	167.59	
	水小计		167.59	0.00
新大地煤业	电	政府定价	10.01	
石港煤业	电	政府定价	3.58	
	电小计		13.59	0.00
阳煤集团	资产	协议价	3,802.95	1,082.94
中小企业一公司	资产	协议价	187.04	
兆丰铝业	资产	协议价	4.31	
上海博量	资产	协议价	574.36	
长沟煤业	土地	协议价	6.70	
	租赁小计		4,575.35	1,082.94
	合计		1,492,373.04	860,869.61

（二）主要原因如下：

1. 采购煤：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及其下属晋东、晋南等地区煤矿实际煤炭售价比预计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向上述公司收购煤炭的金额增加，该项关联交易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1,017,877.47 万元，预计金额为 603,352.97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增加了 414,524.50 万元。

2. 接收工程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因 2018 年底增补了部分工程、设备计划，导致公司与关联方采购的工程、生产相关设备、材料、配件等增加。2018 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382,777.41 万元，预计金额为 215,378.24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增加了 167,399.17 万元。

3. 修理费：因公司 2018 年实际设备修理支出增加，导致 2018 年该项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42,036.06 万元比预计金额 28,039.75 万元增加 13,996.31 万元。

4. 其他服务费：因公司 2018 年实际服务费支出增加，导致 2018 年该项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43,341.32 万元比预计金额 11,725.06 万元增加 31,616.26 万元。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一）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实际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兆丰铝电	煤	市场价	25,416.61	23,313.21
和顺化工	煤	市场价	20,078.19	35,150.77
亚美公司	煤	市场价	3,367.83	1,642.51
丰喜化肥	煤	市场价	48,592.20	35,891.32
深州化工	煤	市场价	6,095.07	3,319.47
平原化工	煤	市场价	64,389.68	59,511.98
柏坡正元	煤	市场价	19,883.46	14,299.10
新元煤业	煤	市场价	7,108.61	
丰喜华瑞	煤	市场价	98.08	
恒通化工	煤	市场价	48,626.52	38,578.22
正元化工	煤	市场价	10,264.20	
沧州正元	煤	市场价	141.37	
晋银化工	煤	市场价	9,496.11	
广远煤炭	煤	市场价	9,726.08	
亿鑫煤炭	煤	市场价	6,025.59	
千军汽车	煤	市场价	4.82	
坪上煤业	煤	市场价	28.02	
轩岗煤电	煤	市场价	8,075.21	
朔州煤电	煤	市场价	379.10	
阳光发电	煤	市场价	38,021.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实际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煤小计		325,818.32	211,706.58
阳煤集团	配件	市场价	1,931.56	900.00
华鑫电气	配件	市场价	410.65	70.00
寺家庄煤业	配件	市场价	561.26	50.00
南庄煤业	配件	市场价	86.59	
	配件小计		2,990.06	1,020.00
宏厦一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443.18	160.00
华越公司	材料	市场价	67.77	
阳煤集团	材料	市场价	47.17	
	材料小计		1,558.12	160.00
长沟煤业	工程款	市场价	155.96	
寺家庄煤业	工程款	市场价	188.13	
	工程款小计		344.09	0.00
北京国华	设备	市场价	25.86	
	设备小计		25.86	0.00
太行建设	车证款	市场价	15.67	
诚辰建设	车证款	市场价	2.57	
	车证款小计		18.24	0.00
化工商务	铁路专线收入	市场价	4.27	
阳煤国新	铁路专线收入	市场价	6.54	
和顺化工	铁路专线收入	市场价	51.61	
深州化工	铁路专线收入	市场价	97.71	
平原化工	铁路专线收入	市场价	13.14	
齐鲁一化	铁路专线收入	市场价	4.26	
恒通化工	铁路专线收入	市场价	83.42	
广远煤炭	铁路专线收入	市场价	102.96	
正元化肥	铁路专线收入	市场价	25.85	
柏坡正元	铁路专线收入	市场价	10.06	
	铁路专线收入小计		399.82	0.00
阳煤集团	热	政府定价	4,989.15	3,900.00
	热小计		4,989.15	3,900.00
宏厦建筑	电	政府定价	4.82	
	电小计		4.82	0.00
华越公司	煤气费	政府定价	43.90	
华鑫电气	煤气费	政府定价	13.64	
宏丰建安	煤气费	政府定价	0.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实际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物资经销公司	煤气费	政府定价	14.69	
宏厦一公司	煤气费	政府定价	0.34	
中小企业一公司	煤气费	政府定价	1.65	
	煤气费小计		74.79	0.00
物资经销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	197.79	
北京国华	其他服务	市场价	75.47	
	其他服务小计		273.26	0.00
	合计		336,496.53	216,786.58

(二) 主要原因如下:

1. 销售煤: 因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实际销售煤炭的数量有所增加, 煤价上涨, 导致该项关联交易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325,818.32 万元比预计金额 211,706.58 万元增加 114,111.74 万元。

2. 提供材料、配件、工程、设备: 因公司 2018 年实际提供材料、配件收入增加, 导致 2018 年该项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4,918.13 万元比预计金额 1,180.00 万元增加 3,738.13 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未突破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的范畴。定价依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执行，即 1. 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2. 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3. 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阳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该等交易严格依据合同执行，且定价公允，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互利效应，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公司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如下安排：

一、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8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阳煤集团	煤	589,418.60	39.85	506,338.08	34.83
新元煤业	煤	100,000.00	6.76	104,429.33	7.18
寺家庄煤业	煤	154,780.00	10.46	161,673.32	11.12
兴峪煤业	煤	81,800.00	5.53	87,191.27	6.00
登茂通煤业	煤	101,800.00	6.88	107,719.86	7.41
孙家沟煤业	煤	78,672.41	5.32	80,994.16	5.57
新大地煤业	煤	79,281.00	5.36	40,563.47	2.79
长沟煤业	煤	47,320.00	3.20	55,582.27	3.82
华泓煤业	煤	38,659.54	2.61	38,659.54	2.66
五鑫煤业	煤	3,000.00	0.20	18,337.05	1.26
坪上煤业	煤	4,770.00	0.32	4,770.41	0.33
山凹煤业	煤	21,977.59	1.49	21,977.59	1.51
堡子煤业	煤	9,696.74	0.66	9,696.74	0.67
石丘煤业	煤	10,959.12	0.74	10,959.12	0.75
阳煤国新	煤	11,802.24	0.80	40,682.32	3.13
南庄煤业	煤	145,237.07	9.82	185,921.37	12.79
河寨煤业	煤	95.00	0.01	94.07	0.01
煤小计		1,479,269.31		1,475,589.9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8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宏厦一公司	工程	135,081.64	63.72	133,839.11	65.72
宏厦三公司	工程	12,934.10	6.10	15,205.84	7.47
岩土公司	工程	4,319.55	2.04	5,193.97	2.55
二矿建安	工程	7,364.83	3.47	6,211.99	3.05
鹏飞建筑	工程	8,701.04	4.10	9,044.02	4.44
太行建设	工程	9,478.79	4.47	9,863.54	4.84
华越机械	工程	7,887.41	3.72	6,618.69	3.25
五矿华旺	工程	3,582.47	1.69	3,315.93	1.63
宏厦建筑	工程	8,107.23	3.82	4,545.44	2.23
宏丰建筑	工程	2,110.00	1.00	1,549.06	0.76
程锦建筑	工程	1,775.00	0.84	1,472.24	0.72
新瑞昌机械	工程	1,946.55	0.92	774.80	0.38
宏跃建筑	工程	2,809.31	1.33	2,412.65	1.18
科林矿山	工程	147.03	0.07	120.30	0.06
阳煤集团	工程	75.16	0.04	28.04	0.01
国辰设计	工程	1,226.85	0.58	1,196.07	0.59
华鑫电气	工程	868.89	0.41	779.65	0.38
丰喜肥业	工程	247.88	0.12	0.00	0.00
中小企业五公司	工程	1,757.85	0.83	1,049.88	0.52
程锦建筑	工程	120.00	0.06	0.00	0.00
诚正监理	工程	85.74	0.04	85.85	0.04
九州节能	工程	732.09	0.35	309.09	0.15
辰诚建设	工程	8.00	0.00	7.77	0.00
华鑫电气	工程	600.00	0.28	0.00	0.00
鼎立反井	工程	15.00	0.01	17.81	0.01
工程小计		211,982.41		203,641.74	
物资经销	设备	179,902.68	99.07	150,164.53	98.82
华鑫电气	设备	581.13	0.32	693.30	0.46
阳煤集团	设备	50.00	0.03	50.32	0.03
华越机械	设备	170.00	0.09	161.10	0.11
科林矿山	设备	4.00	0.00	3.88	0.00
华创自动化	设备	858.35	0.47	858.35	0.56
创力采掘	设备	5.17	0.00	5.17	0.00
天誉	设备	24.00	0.01	24.09	0.02
设备小计		181,595.33		151,960.74	
阳泰环保	材料	2.00	0.00	18.07	0.01
物资经销	材料	164,752.41	96.36	166,202.85	96.57
阳煤集团	材料	5,500.00	3.22	5,433.70	3.16
中小企业一公司	材料	150.00	0.09	128.25	0.07
华鑫电气	材料	12.00	0.01	12.39	0.01
志亿商贸	材料	12.00	0.01	12.09	0.01
中小企业八公司	材料	0.16	0.00	0.16	0.00
亚美建筑	材料	42.13	0.02	42.13	0.02
科林矿山	材料	0.30	0.00	0.31	0.00
正元化肥	材料	332.89	0.19	81.14	0.05
中小企业二公司	材料	39.63	0.02	39.63	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8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和顺化工	材料	25.00	0.01	25.71	0.01
红翎服装	材料	3.90	0.00	3.27	0.00
华越公司	材料	0.30	0.00	0.30	0.00
新瑞昌机械	材料	22.51	0.01	22.51	0.01
国新煤层气	材料	7.00	0.00	6.15	0.00
汇正建设	材料	2.89	0.00	2.72	0.00
宏鑫达经贸	材料	24.00	0.01	22.19	0.01
长沟煤业	材料	23.00	0.01	22.52	0.01
太行建设	材料	26.00	0.02	26.60	0.02
材料小计		170,978.12		172,102.69	
职校配件厂	配件	120.00	0.49	117.21	0.53
华越机械	配件	9,836.19	40.23	8,090.42	36.44
华越创力	配件	3,000.00	12.27	3,003.18	13.53
阳煤集团	配件	6,547.88	26.78	6,433.93	28.98
华鑫电气	配件	1,330.00	5.44	1,329.92	5.99
广瑞达机械	配件	1,530.00	6.26	1,527.51	6.88
润德工贸	配件	34.00	0.14	36.49	0.16
中小企业七公司	配件	37.00	0.15	37.32	0.17
忻州通用	配件	700.00	2.86	696.38	3.14
华越八达	配件	90.00	0.37	92.36	0.42
阳煤国贸	配件	140.00	0.57	139.15	0.63
恒通机械	配件	200.00	0.82	0.00	0.00
宏联工贸	配件	700.00	2.86	698.26	3.15
和顺化工	配件	186.00	0.76	0.00	0.00
配件小计		24,451.07		22,202.13	
阳煤集团	修理费	6.00	0.01	6.59	0.02
华越机械	修理费	39,694.16	94.31	40,891.25	94.27
华鑫电气	修理费	551.50	1.31	679.26	1.57
程锦建筑	修理费	107.79	0.26	101.22	0.23
新瑞昌机械	修理费	114.00	0.27	181.54	0.42
宏跃建筑	修理费	106.13	0.25	106.78	0.25
宏厦一公司	修理费	194.42	0.46	194.42	0.45
鹏飞建筑	修理费	7.00	0.02	7.14	0.02
宏丰建筑	修理费	167.91	0.40	165.85	0.38
二矿建安	修理费	11.82	0.03	11.82	0.03
五矿华旺	修理费	12.47	0.03	12.47	0.03
新瑞昌机械	修理费	2.00	0.00	0.00	0.00
鸿升达工贸	修理费	30.00	0.07	32.82	0.08
宏厦建筑	修理费	1.02	0.00	0.87	0.00
宏厦三公司	修理费	94.67	0.22	86.07	0.20
九州节能	修理费	956.07	2.27	869.15	2.00
诚正监理	修理费	11.83	0.03	8.30	0.02
化工机械	修理费	21.79	0.05	18.63	0.04
科林矿山	修理费	0.50	0.00	0.46	0.00
修理费小计		42,091.08		43,374.64	
阳煤集团	水	3,539.58	90.84	3,398.82	89.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8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亚美公司	水	182.00	4.67	196.90	5.21
兆丰铝业	水	158.00	4.06	167.59	4.43
绿爽清泉	水	16.73	0.43	16.73	0.44
水小计		3,896.31		3,780.04	
阳煤集团	电	1,010.88	17.00	860.78	14.96
长沟煤业	电	218.18	3.67	175.28	3.05
亚美公司	电	245.00	4.12	247.68	4.30
新元煤业	电	4,460.00	74.99	4,458.44	77.46
新大地煤业	电	10.00	0.17	10.01	0.17
石港煤业	电	3.50	0.06	3.58	0.06
电小计		5,947.56		5,755.77	
阳煤集团	煤气费	4,300.00	66.36	3,920.52	63.92
寺家庄煤业	煤气费	750.00	11.57	753.26	12.28
新大地煤业	煤气费	290.00	4.48	295.02	4.81
天然气晋东	煤气费	670.00	10.34	673.77	10.98
天然气忻州	煤气费	150.00	2.31	154.52	2.52
新元煤业	煤气费	200.00	3.09	207.76	3.39
坪上煤业	煤气费	120.00	1.85	128.94	2.10
煤气费小计		6,480.00		6,133.79	
阳煤集团	供暖	1,454.60	94.17	1,455.30	94.25
兆丰铝业	供暖	90.00	5.83	88.77	5.75
供暖小计		1,544.60		1,544.07	
阳煤集团	其他服务	16,405.57	31.82	16,089.27	32.08
汇正建设	其他服务	209.17	0.41	207.27	0.41
正诚矿山	其他服务	25.00	0.05	23.64	0.05
诚正监理	其他服务	763.25	1.48	756.24	1.51
中小企业五公司	其他服务	790.00	1.53	793.64	1.58
中小企业二公司	其他服务	10,931.64	21.20	10,894.90	21.73
中小企业三公司	其他服务	350.00	0.68	353.33	0.70
国辰设计	其他服务	1,422.67	2.76	1,413.47	2.82
天誉公司	其他服务	487.50	0.95	429.00	0.86
宏厦一公司	其他服务	730.00	1.42	730.88	1.46
嘉盛招标	其他服务	280.33	0.54	281.57	0.56
科林矿山	其他服务	488.27	0.95	486.57	0.97
岩土公司	其他服务	699.71	1.36	690.06	1.38
中小企业一公司	其他服务	13,220.00	25.64	12,447.60	24.82
吉成建设	其他服务	110.38	0.21	102.50	0.20
物资经销	其他服务	661.89	1.28	645.26	1.29
科汇瓦斯	其他服务	199.81	0.39	179.37	0.36
太行建设	其他服务	5.00	0.01	5.89	0.01
升华通信	其他服务	2.00	0.00	1.51	0.00
通泰铁路	其他服务	217.92	0.42	110.99	0.22
阳泰环保	其他服务	35.47	0.07	35.47	0.07
长沟煤业	其他服务	2,500.00	4.85	2,500.00	4.99
燕阳电气	其他服务	360.00	0.70	358.41	0.71
中小企业六公司	其他服务	60.00	0.12	59.26	0.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8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九洲节能	其他服务	110.00	0.21	103.65	0.21
北京扬德	其他服务	130.00	0.25	128.24	0.26
芬雷北京	其他服务	90.00	0.17	87.09	0.17
五矿华旺	其他服务	31.00	0.06	30.83	0.06
华越公司	其他服务	140.00	0.27	136.28	0.27
华鑫电气	其他服务	66.00	0.13	65.10	0.13
华旺欣园物业	其他服务	30.83	0.06	0.00	0.00
宏跃建筑	其他服务	10.00	0.02	0.00	0.00
其他服务小计		51,563.41		50,147.29	
阳煤集团	房屋租赁	950.00	6.05	947.90	6.09
阳煤集团	土地租赁	1,200.00	7.64	1,109.07	7.12
阳煤集团	设备租赁	560.00	3.57	558.92	3.59
阳煤集团	资产租赁	3,805.00	24.23	3,802.95	24.41
阳煤集团	采矿权租赁	4,370.00	27.82	4,368.85	28.05
新元煤业	铁路专线租赁	2,200.00	14.01	2,199.57	14.12
寺家庄煤业	铁路专线租赁	1,820.00	11.59	1,817.14	11.67
中小企业一公司	资产租赁	190.00	1.21	187.04	1.20
兆丰铝业	资产租赁	4.50	0.03	4.31	0.03
上海博量	资产租赁	600.00	3.82	574.36	3.69
长沟煤业	土地租赁	6.80	0.04	6.70	0.04
租赁费小计		15,706.30		15,576.81	
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	2,100.00	66.25	2,064.28	66.01
阳煤集团	利息支出	305.00	9.62	304.17	9.73
阳煤集团	融资担保服务费	550.00	17.35	547.39	17.51
财务公司	委贷手续费	215.00	6.78	211.18	6.75
财务费用小计		3,170.00		3,127.02	
合计		2,198,675.50		2,154,936.70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8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化工商务	煤	1,600.00	0.30	1,587.23	0.31
兆丰铝电	煤	26,687.44	4.93	25,416.61	4.92
兆丰铝业	煤	5,086.33	0.94	4,844.13	0.94
寿阳化工	煤	8,650.00	1.60	8,650.37	1.67
平定化工	煤	7,937.62	1.47	7,572.08	1.47
昔阳化工	煤	2,500.00	0.46	2,257.02	0.44
正元化工	煤	7,937.62	1.47	10,264.20	1.99
亚美公司	煤	5,086.33	0.94	3,367.83	0.65
丰喜肥业	煤	52,314.71	9.66	48,592.20	9.40
深州化工	煤	6,000.00	1.11	6,095.07	1.18
长沟煤业	煤	371.97	0.07	363.39	0.07
平原化工	煤	73,221.38	13.53	64,389.68	12.46
柏坡正元	煤	23,723.14	4.38	19,883.46	3.85
齐鲁一化	煤	21,259.83	3.93	17,696.71	3.42
新元煤业	煤	7,277.64	1.34	7,108.61	1.38
丰喜华瑞	煤	98.00	0.02	98.08	0.02
恒通化工	煤	53,574.58	9.90	48,626.52	9.41
千军汽车	煤	4.00	0.00	4.82	0.00
和顺化工	煤	10,000.00	1.85	20,078.19	3.88
坪上煤业	煤	28.00	0.01	28.02	0.01
正元化肥	煤	0.30	0.00	2,836.78	0.55
沧州正元	煤	148.44	0.03	141.37	0.03
西山煤电	煤	5,058.08	0.93	4,817.22	0.93
山西能源晋中	煤	3,051.45	0.56	2,906.15	0.56
国瑞新能源	煤	2,422.58	0.45	2,307.22	0.45
鸿泰发运	煤	298.74	0.06	284.52	0.06
山西汽运临汾	煤	67.95	0.01	64.71	0.01
晋银化工	煤	9,970.92	1.84	9,496.11	1.84
广远煤炭	煤	10,212.38	1.89	9,726.08	1.88
亿鑫煤炭	煤	6,326.87	1.17	6,025.59	1.17
轩岗煤电	煤	8,478.97	1.57	8,075.21	1.56
朔州煤电	煤	398.05	0.07	379.10	0.07
阳光发电	煤	39,922.66	7.38	38,021.58	7.36
阳煤国新	煤	141,592.74	26.16	134,850.23	26.09
煤小计		541,308.72		516,856.09	
阳煤集团	电	24,000.00	87.29	23,640.91	87.54
宏厦一公司	电	2,860.88	10.41	2,734.54	10.13
华越机械	电	532.17	1.94	532.17	1.97
宏厦三公司	电	19.43	0.07	18.63	0.07
华鑫电气	电	34.27	0.12	34.27	0.13
二矿建安	电	14.26	0.05	14.26	0.05
新宇岩土	电	1.20	0.00	0.94	0.00
鹏飞建安	电	2.50	0.01	2.46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8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小企业六公司	电	3.05	0.01	3.05	0.01
太行建设	电	9.20	0.03	8.99	0.03
富兴磁铁	电	3.00	0.01	2.64	0.01
红保建材	电	8.00	0.03	7.08	0.03
宏厦公司	电	4.82	0.02	4.82	0.02
五矿华旺	电	0.89	0.00	0.89	0.00
宏跃建筑	电	0.15	0.00	0.20	0.00
电小计		27,493.82		27,005.85	
兆丰铝业	煤气费	6,600.00	66.12	6,537.42	66.31
中小企业一公司	煤气费	1.80	0.02	1.65	0.02
华鑫电气	煤气费	15.00	0.15	13.64	0.14
宏丰建安	煤气费	0.60	0.01	0.57	0.01
物资经销	煤气费	16.00	0.16	14.69	0.15
宏厦一公司	煤气费	0.35	0.00	0.34	0.00
中小企业五公司	煤气费	3.00	0.03	2.73	0.03
寺家庄煤业	煤气费	920.00	9.22	914.32	9.27
阳煤集团	煤气费	1,600.00	16.03	1,571.07	15.94
新大地煤业	煤气费	780.00	7.81	758.55	7.69
华越机械	煤气费	45.00	0.45	43.90	0.45
煤气费小计		9,981.75		9,858.88	
华越机械	配件	600.00	7.73	475.27	7.19
阳煤集团	配件	2,000.00	25.78	1,931.56	29.22
新元煤炭	配件	1,500.00	19.33	1,135.37	17.17
忻州通用	配件	500.00	6.44	445.97	6.75
广瑞达机械	配件	10.00	0.13	6.63	0.10
兴峪煤业	配件	250.00	3.22	184.55	2.79
长沟煤业	配件	500.00	6.44	392.47	5.94
华鑫电气	配件	500.00	6.44	410.65	6.21
孙家沟煤业	配件	300.00	3.87	223.69	3.38
寺家庄煤业	配件	600.00	7.73	561.26	8.49
登茂通煤业	配件	250.00	3.22	178.77	2.70
新大地煤业	配件	450.00	5.80	407.56	6.16
大阳泉煤炭	配件	5.00	0.06	2.09	0.03
坪上煤业	配件	35.00	0.45	31.82	0.48
华越中浩	配件	50.00	0.64	42.62	0.64
华泓煤业	配件	20.00	0.26	13.11	0.20
浩诚机械	配件	50.00	0.64	47.80	0.72
华越八达	配件	8.00	0.10	7.12	0.11
南庄煤炭	配件	100.00	1.29	86.59	1.31
堡子煤业	配件	20.00	0.26	16.57	0.25
山凹煤业	配件	10.00	0.13	9.56	0.14
配件小计		7,758.00		6,611.03	
新元煤业	运费	3,388.34	56.28	3,273.94	56.93
寺家庄煤业	运费	1,202.94	19.98	1,055.99	18.36
兴峪煤业	运费	391.73	6.51	383.28	6.67
平定化工	运费	195.66	3.25	195.66	3.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8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寿阳化工	运费	214.97	3.57	214.97	3.74
新大地煤业	运费	165.01	2.74	165.01	2.87
电石化工	运费	108.68	1.81	108.68	1.89
长沟煤业	运费	76.56	1.27	76.56	1.33
孙家沟煤业	运费	68.64	1.14	68.64	1.19
阳煤集团	运费	35.78	0.59	35.78	0.62
碾沟煤业	运费	40.01	0.66	40.01	0.70
华越中浩	运费	19.78	0.33	19.78	0.34
博奇发电	运费	18.35	0.30	18.35	0.32
运裕煤业	运费	15.65	0.26	15.65	0.27
堡子煤业	运费	17.27	0.29	17.27	0.30
华泓煤业	运费	17.83	0.30	17.83	0.31
华越创力	运费	10.02	0.17	10.02	0.17
山凹煤业	运费	11.34	0.19	11.34	0.20
汇嵘煤业	运费	8.10	0.13	8.10	0.14
石丘煤业	运费	4.59	0.08	4.59	0.08
上河煤业	运费	7.48	0.12	7.48	0.13
下交煤业	运费	1.34	0.02	1.34	0.02
物资经销	运费	0.12	0.00	0.12	0.00
运费小计		6,020.19		5,750.39	
中小企业一公司	热	23.32	0.27	22.94	0.46
宏厦三公司	热	0.80	0.01	0.00	0.00
二矿建安	热	3,199.58	37.06	6.03	0.12
鹏飞建安	热	5.70	0.07	4.00	0.08
诚金商贸	热	3.05	0.04	1.55	0.03
中小企业二公司	热	9.80	0.11	8.60	0.17
富兴磁铁	热	0.80	0.01	0.79	0.02
阳煤集团	热	4,997.28	57.89	4,989.15	99.13
新宇机械	热	392.52	4.55		
热小计		8,632.85		5,033.06	
宏厦一公司	材料	1,544.26	80.60	1,443.18	80.46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253.97	13.26	235.56	13.13
华越公司	材料	67.77	3.54	67.77	3.78
阳煤集团	材料	50.00	2.61	47.17	2.63
材料小计		1,916.00		1,793.68	
阳煤集团	车证款	470.99	71.22	470.99	71.22
宏厦一公司	车证款	75.09	11.35	75.09	11.35
亚美公司	车证款	32.96	4.98	32.96	4.98
太行建设	车证款	15.67	2.37	15.67	2.37
兆丰铝电	车证款	15.12	2.29	15.12	2.29
华越公司	车证款	12.61	1.91	12.61	1.91
宏厦三公司	车证款	3.48	0.53	3.48	0.53
中小企业一公司	车证款	2.34	0.35	2.34	0.35
物资经销	车证款	8.31	1.26	8.31	1.26
鹏飞建安	车证款	5.83	0.88	5.83	0.88
威虎化工	车证款	5.38	0.81	5.38	0.8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8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诚正监理	车证款	2.57	0.39	2.57	0.39
新宇岩土	车证款	2.72	0.41	2.72	0.41
国辰设计	车证款	1.94	0.29	1.94	0.29
吉成建设	车证款	0.78	0.12	0.78	0.12
阳煤国贸	车证款	1.01	0.15	1.01	0.15
诚辰建设	车证款	2.57	0.39	2.57	0.39
汇正建设	车证款	0.73	0.11	0.73	0.11
华越创力	车证款	0.44	0.07	0.44	0.07
电石化工	车证款	0.41	0.06	0.41	0.06
欣溪金属	车证款	0.41	0.06	0.41	0.06
车证款小计		661.36		661.36	
阳煤集团	综采设备租赁费	540.00	31.71	539.98	35.09
石港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8.00	0.47	5.96	0.39
新元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280.00	16.44	233.50	15.18
寺家庄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260.00	15.27	213.35	13.87
宏厦一公司	综采设备租赁费	127.20	7.47	100.79	6.55
长沟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60.00	3.52	48.64	3.16
坪上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24.00	1.41	19.88	1.29
新大地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88.00	5.17	81.96	5.33
碾沟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3.20	0.19	3.05	0.20
南岭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8.20	0.48	8.17	0.53
华泓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28.00	1.64	27.12	1.76
兴峪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80.00	4.70	69.65	4.53
世德孙家沟	综采设备租赁费	24.00	1.41	22.97	1.49
五鑫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12.00	0.70	10.59	0.69
石丘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24.80	1.46	24.40	1.59
堡子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9.20	0.54	9.03	0.59
登茂通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48.00	2.82	46.24	3.01
山凹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36.00	2.11	34.60	2.25
上河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0.12	0.01	0.10	0.01
新宇岩土	综采设备租赁费	1.40	0.08	1.30	0.08
南庄煤炭	综采设备租赁费	28.80	1.69	28.57	1.86
大阳泉煤炭	综采设备租赁费	12.00	0.70	8.79	0.57
综采设备租赁费小计		1,702.92		1,538.64	
太行建设	试验费	7.60	16.37		
兆丰铝业	试验费	34.27	73.79		
阳煤集团	试验费	1.70	3.66	1.68	38.02
威虎化工	试验费	1.52	3.27	1.51	34.09
新宇岩土	试验费	1.20	2.58	1.13	25.55
长沟煤业	试验费	0.15	0.32	0.10	2.35
试验费小计		46.44		4.42	
宏厦一公司	水	45.00	99.47	44.84	99.47
鹏飞建安	水	0.24	0.53	0.24	0.53
水小计		45.24		45.08	
化工商务	铁路专线收入	5.00	1.24	4.27	1.07
深州化工	铁路专线收入	98.00	24.35	97.71	24.44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8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恒通化工	铁路专线收入	83.50	20.75	83.42	20.87
平原化工	铁路专线收入	13.50	3.35	13.14	3.29
齐鲁一化	铁路专线收入	4.30	1.07	4.26	1.06
阳煤国新	铁路专线收入	6.70	1.66	6.54	1.64
和顺化工	铁路专线收入	52.00	12.92	51.61	12.91
广远煤炭	铁路专线收入	103.00	25.59	102.96	25.75
正元化肥	铁路专线收入	26.00	6.46	25.85	6.46
柏坡正元	铁路专线收入	10.50	2.61	10.06	2.52
铁路专线收入小计		402.50		399.82	
长沟煤业	工程款	157.00	45.38	155.96	45.33
寺家庄煤业	工程款	189.00	54.62	188.13	54.67
工程款小计		346.00		344.09	
物资经销	其他服务	198.00	27.32	197.79	27.52
中小企业二公司	其他服务	339.83	46.88	339.83	47.29
阳煤集团	其他服务	110.00	15.18	105.56	14.69
北京国华	其他服务	77.00	10.62	75.47	10.50
其他服务小计		724.83		718.65	
新大地煤业	检验费	65.00	99.39	63.35	99.47
科林公司	检验费	0.40	0.61	0.34	0.53
检测费小计		65.40		63.69	
北京国华	设备	26.00	100.00	25.86	100.00
设备小计		26.00		25.86	
阳煤集团	其他资产托管	567.00	29.24	566.04	29.22
兴峪煤业	其他资产托管	1,372.00	70.76	1,371.25	70.78
其他资产托管小计		1,939.00		1,937.29	
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800.00	53.76	795.88	53.78
石丘煤业	利息收入	19.00	1.28	18.75	1.27
山凹煤业	利息收入	50.00	3.36	49.55	3.35
下交煤业	利息收入	135.00	9.07	134.87	9.11
华泓煤业	利息收入	89.00	5.98	88.90	6.01
河寨煤业	利息收入	205.00	13.78	202.51	13.68
汇嵘煤业	利息收入	190.00	12.77	189.38	12.80
利息收入小计		1,488.00		1,479.84	
合计		610,559.02		580,127.72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相关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同时，相关关联方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能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都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恶意拖欠的情况。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定价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

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预防处置预案，成立了风险预防处置及应急处理领导组，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确保了除控股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委托出席）了 2018 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赵雪媛已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辛茂荀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张继武，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历任煤炭工业部政策研究室处长，国家能源部政策法规司处长，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家煤炭工业局企业改革司副司长，行业管理司副司长，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副局长，神华集团公司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孙国瑞，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历任解放军沈阳军区参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官，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协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高校科技法学研究会副理事长，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北

京知识产权研究会会长，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3. 辛茂荀，中共党员，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教研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MBA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长期从事会计教学、研究和管理的工作。社会兼职有财政部首届企业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晋美工商管理专修学院院长。荣获山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一等功、二等功各一次和山西省杰出会计工作者荣誉。先后担任英洛华科技、美锦能源、山煤国际、印记传媒和通宝能源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4. 赵雪媛（已卸任），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助教，日本太田昭和监查法人(现新世纪监查法人)审计助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原因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以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各次会议并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原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继武、赵雪媛、孙国瑞	—	—

（四）会议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知识，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收购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与公司沟通，详尽了解议案的有关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我们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按相关规定发表书面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30亿元。2018年第一期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18年4月4日完成，实际发行11.50亿元；第二期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18年6月4日完成，实际发行5亿元；第三期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18年8月1日完成，实际发行13.50亿元。上述三期发行共募集资金30亿元。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30亿元。第四期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18年12月10日完成，实际发行20亿元。

2018年，公司公开发行四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5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依照股东大会批准，已于报告期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没有发现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收购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山西博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9.71%股权的议案》，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拟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在经营业务有序向好发展的同时，降低杠杆降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符合国家及山西省委省政府、山西省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宏庆为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武学刚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世铎、张吉林、付书俊、安站东、王新文和范德元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65%到 300%。

2018年4月28日，公司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81.67%。

公司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了市场透明度，避免了信息不对称给投资者带来的决策风险，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

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均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8年7月6日公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次利润分配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共计493,025,000.00元。公司2017年度现金红利于2018年7月16日发放完毕。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股东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遵循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2017至2018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中，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级，信息披露质量优秀。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整体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均正常运作。我们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

2. 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董事范宏庆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董事长杨乃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严谨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报告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继武 孙国瑞 辛茂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辛茂荀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辛茂荀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辛茂荀、张继武、孙国瑞和董事王平浩、李一飞 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辛茂荀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召开和电话沟通等方式共举行了 4 次会议。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确定了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发表专业意见。

（一）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审计重点工作等。

（二）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 2017 年度决算报告；
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关于收购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9.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煤炭类资产实施管理的协议》的议案；
1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审阅意见。

（四）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审阅意见。

三、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机构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

报告期内，上述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上述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沟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

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高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2019 年工作计划

为了切实将审计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2019 年我们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继续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谨防对外财务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漏和误导性陈述；
2. 继续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全面的评估；
3. 继续加强对公司的财务指导，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对公司的审计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报告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辛茂荀 张继武 孙国瑞 王平浩 李一飞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评价办法，及时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报告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8.1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5.7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煤炭生产、电力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煤炭生产及销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量化标准为缺陷或缺陷组合累积影响资产总额 0.5%或影响利润总额 10%的缺陷为重大缺陷，达不到的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量化标准为缺陷或缺陷组合累积影响资产总额超过 0.25%小于 5%或影响利润总额超过 5%小于 10%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

制目标，公司内控失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或对公司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非财务事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控制环境恶化，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非财务事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乃时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报告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9TYA1002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阳泉煤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阳泉煤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存英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两家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给予支付。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上述两家审计机构均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上述两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